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佐力药业”）于2020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64,848股，发行价格每股6.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554.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13.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841.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7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2769号）。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在《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400吨乌灵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3,554.94	23,554.94
	合 计	48,554.94	48,554.9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671.60万元（含累计使用补充流动资金22,255.18万元），余额合计为502.8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

三、关于归还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2019年11月10日，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德清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1月10日，公司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德清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10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2020-078）。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目前需要流动资金保障日常运营，且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

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54.6 万元。

公司将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归还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佐力药业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佐力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6日